

证券代码：871560

证券简称：华谏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## 浙江华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0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斌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4 人，出席 4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；

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已于2020年4月1日辞职，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董事及高管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浙江华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【希会审字(2020)3094号】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8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8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华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及《浙江华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，拟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华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华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华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19 年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6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上海华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,800,000 股、朱丽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,835,200 股、陆荟菲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668,400 股，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浙江华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实际业务及 2020 年经营计划，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，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3）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6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上海华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,800,000 股、朱丽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,835,200 股、陆荟菲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668,400 股，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玉刚、陈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浙江华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浙江华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